

# 关于公布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）关于公告年度检查频次上限的要求，现将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公布如下：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频次上限
1	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检查	一年一次
2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	一年一次
3	营业性演出活动检查	一年一次
4	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	一年一次
5	艺术品经营活动检查	一年一次
6	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检查	一年一次
7	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检查	一年一次
8	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情况检查	一年一次
9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经营情况检查	一年一次
10	旅游经营行为检查	一年一次
11	文博单位检查	一年一次